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16号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艾派克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艾派克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艾派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艾派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艾派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艾派克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慕桃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特别提示：

1、公司的基本情况简介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其前身为珠海经济特区万力达实业发展公司。1998 年 8 月在原珠海经济特区万力达实业发展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了珠海万力达电气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复核准，万力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7】360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万力达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8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494,252.0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388,476.35 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核变通内字[2014]第 zh14120300441 号”核准登记证核准，万力达名称变更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1926372834。

2、最近五年内，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含原万力达）最近五年内共募集资金两次：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732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原万力达）与赛纳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并由公司（原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 279,006,168 股股份用于支付置入资产的对价差额。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 109,809,66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603,221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称“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732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万力达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7,388,476.35 元）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赛纳科技所持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96.67%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026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置出资产--万力达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98,920,179.29 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799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艾派克微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850,000,000.00 元，因此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置入资产--艾派克微电子 96.67%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755,095,000.00 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置出资产作价为人民币 398,920,180.00 元，置入资产作价为人民币 2,753,732,238.00 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人民币 2,354,812,058.00 元由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发行价格人民币 8.44 元/股，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股份 279,006,168 股。

2014 年 8 月 7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珠核变通外字【2014】第 zh14080500324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赛纳科技持有的艾派克微电子 96.67%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相关的股权已过户至万力达。

2014 年 9 月 15 日，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的 279,006,168 股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56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2 月 5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核变通内字[2014]第 zh14120300441 号”核准登记证核准，万力达名称由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第二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 109,809,66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603,221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第二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赛纳科技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赛纳科技购买赛纳科技体系内的耗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耗材资产组”），具体包括：（1）赛纳科技耗材业务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2）赛纳科技持有的经营耗材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即珠海爱丽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Seine (Holland) B.V.及 Seine Tech(USA)Co., Ltd.等 6 家子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181 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赛纳科技持有的耗材资产组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253,000,000.00 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耗材资产组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250,000,000.00 元。本公司以新增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耗材资产组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2,250,000,000.00 元。

根据耗材资产组收购价款人民币 2,250,000,000.00 元及约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49 元，本公司应向赛纳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809,663 股。

根据本公司与赛纳科技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上述耗材资产组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完成交割手续。

2、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5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玖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玖漂”）、吕如松、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03,221 股，其中集成电路基金认购股份 24,402,147 股，珠海玖漂认购 4,880,429 股，吕如松认购 4,880,429 股，赛纳科技认购 2,440,216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49 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

本公司共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8.29 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66,164.16 元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1,433,834.13 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2 号”《验资报告》。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的配套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01642035053013366	2015-09-28	500,000,000.00	161,898,087.7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01642035053013342	2015-09-28	235,999,998.29	0.00	活期
合计			735,999,998.29	161,898,087.75	

说明：

(1)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 735,999,998.29 元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投资者认购款人民币 749,999,998.29 元扣除未付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后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净额。

(2)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01642035053013342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54,812,058.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54,812,058.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4 年度：		2,354,812,05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5 年度：		0.00	
				2016 年度：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或 截至日项目完工 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3) = (1) - (2)
1	珠海艾派克微 电子有限公司 96.67%股权	珠海艾派克微 电子有限公司 96.67%股权	2,354,812,058.00	2,354,812,058.00	2,354,812,058.00	2,354,812,058.00	-
							2014 年 9 月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1,433,834.13(含耗材资产组价值 2,250,0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24,245,264.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87,409,12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5 年度：		36,836,143.69		
2016 年度：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1）-（2）	
1	耗材资产组	耗材资产组	2,250,000,000.00	2,250,000,000.00	2,250,000,000.00	2,250,000,000.00	2,250,000,000.00	-	2015 年 9 月
2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2,811,430.53	500,000,000.00	52,811,430.53	447,188,569.47 [注 1]	2018 年 9 月 30 日 [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1,433,834.13	221,433,834.13	221,433,834.13	221,433,834.13	221,433,834.13	-	不适用
	合计		2,971,433,834.13	2,971,433,834.13	2,524,245,264.66	2,971,433,834.13	2,524,245,264.66	/	/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其中 3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收回）。

注 2：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延长“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的投资进度，延长后的项目完成日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15 年第二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 9,257,098.87 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257,098.87 元。

2016 年 1 月 22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审核,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38 号”《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6 年 1 月 27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已根据相关议案对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购买中国建设银行 2016 年第 7 期“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 3 亿元, 产品预期收益率 3.80%, 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截止 2017 年 3 月 15 日, 以上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

(六)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无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7,188,569.4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161,898,087.75 元差异为人民币 285,290,481.72 元，差异的原因为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支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入人民币 14,667,818.28 元、客户货款及其他款项收入人民币 41,700.00 元（已在报告报出前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均为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资金余额，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以及募集时的承诺投入项目，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年度	承诺效益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96.67%股权	2014 年度	19,286.72	20,934.62	是
	2015 年度	23,107.50	24,208.48	是
	2016 年度	27,201.22	39,816.91	是

说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96.67%股权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应的承诺效益实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95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41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55 号”《专项审核报告》。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实现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耗材资产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年度	承诺效益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耗材资产组	2015 年度	15,233.59	17,543.48	是
	2016 年度	18,490.77	21,443.39	是

说明：耗材资产组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承诺效益实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43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56 号”《专项审核报告》。

(2)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年均 50,87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2,95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1.04% (所得税后),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仍处在建设阶段,暂未产生效益。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二)”。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5 年 9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扣除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的 500,000,000.00 元资金后,剩余资金 221,433,834.13 元的用途为补充公司在流动资金方面的缺口,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账户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销户。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

1、 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入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4 年 8 月 7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珠核变通外字【2014】第 zh14080500324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赛纳科技持有的艾派克微电子 96.67%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相关的股权已过户至万力达。

2、 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出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4 年 3 月 19 日,赛纳科技与庞江华、万力达三方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4 年 9 月 16 日,赛纳科技与庞江华、万力达、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四方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上述两份文件约定：由赛纳科技代持原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布瑞克开关有限公司 70%股权。上述由赛纳科技代持的股权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签订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应当按照约定转让给庞江华或庞江华指定的第三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赛纳科技已将以上代持股权全部转让交割给庞江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

(1) 置入资产业绩补偿承诺情况

2014 年 3 月 19 日，万力达与赛纳科技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799 号”《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数据，置入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据分别为不低于 19,626.72 万元、23,447.50 万元、27,541.22 万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赛纳科技承诺，艾派克微电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19,286.72 万元、23,107.50 万元、27,201.22 万元。

(2) 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一)、1”。

(二) 第二次发行股份购买耗材资产组的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赛纳科技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经双方确认，赛纳科技已将耗材资产组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交割至本公司名下，其中：赛纳科技原持有的珠海爱丽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Seine(Holland)B.V.及 Seine Tech(USA)Co.,Ltd.6 家公司 1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耗材资产组中部分专利的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

2、 耗材资产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情况

2015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与赛纳科技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181 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为参考数据,赛纳科技承诺,耗材资产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扣除除投资收益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15,233.59 万元、18,490.77 万元、23,035.12 万元。

3、 耗材资产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耗材资产组业绩承诺事项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一)、2”。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 其他事项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尚在建设中;2016年度计划投资总金额为10,34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5,281.14万元,与计划投资进度的该差异原因为:

(1) 打印机耗材SoC项目

该项目的打印机时序测试与分析、原装专利分析、原装专利规避等工作均已按原计划顺利开展。其中已有一个型号的SoC1芯片完成测试,满足量产的条件;另一个关键型号SoC2芯片下半年已经MPW验证通过。

由于在2016年中旬,若干主要原装品牌推出新型号打印机,在新机型中加入了新型的加密算法模块。为达到SoC2芯片最佳投片效果,公司研发团队计划将新型号打印机的算法功能重新设计并入SoC2后推出升级版芯片,因此SoC2芯片的投片和量产延迟,使打印机耗材SoC项目实际的投资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有所延迟。

(2) 打印机SoC项目

该项目2016年度主要研发产品为单色多功能打印机SoC芯片,涉及的规格功能指标复杂、和客户方讨论时间较长,并在规格功能评审后发生一次55nm工艺芯片至40nm工艺的变更,导致IP评审及外购等耗时长于计划时间。因此,打印机SoC项目实际的投资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有所延迟。

(3) NFC项目

该项目2016年度部分型号的芯片在功耗和面积等关键性能指标上研发耗时长于计划时间，为开发NFC手机软件组建专门的App团队也花去一定时间，之后解决手机机型兼容性、增加指纹验证和BLE数据传输配套功能也用去较长时间，使NFC项目实际的投资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有所延迟。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上述SoC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结合现阶段打印芯片市场整体的技术更新、投片和市场供需状况变化，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由2018年9月30日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

以上决议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批准报出。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